

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院发〔2022〕9号

机电工程学院关于 专业建设责任人确定办法及职责的通知

各基层学术组织、机关各办公室：

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证标准纲要》（哈工程校发〔2019〕77号）、《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落实教育教学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哈工程校发〔2016〕48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经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制订机电工程学院专业建设责任人任职条件、确定办法以及相应职责。

一、专业建设责任人任职条件及确定办法

1. 专业建设责任人需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
2. 专业建设责任人一般情况下由学院领导兼任，所在专业无担任学院领导的除外；
3. 专业建设责任人由教学副院长与相关专业所在系负责人协商后提名人选，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后，党政联席会议确

定。

二、专业建设责任人职责

1. 以国家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彰显学校特色和优势，具备一定影响并被社会认可的品牌专业；
2. 论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模；
3. 领导组织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4. 领导组织相应专业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建设、评估及认证、招生与宣传等工作。



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2年8月13日印发
